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因提供保險諮詢服務之需要，與技術合作廠商提供「同步瀏覽」服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壹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一、人身保險(〇〇一)。
- 二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- 三、為提供保險相關服務及資訊而寄送簡訊、推播、電子郵件給您或致電與您聯繫。

貳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聯絡方式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一、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資料保存年限。
- 二、對象：本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技術合作廠商。
- 三、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四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肆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一、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(一)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二)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三)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得不同意您的請求。
- 二、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您可洽本公司各客戶服務櫃檯或與本公司客服專線聯繫(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；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)，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伍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保險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敬請諒察。